

人要这样活

王永福

年末岁尾，笔者应邀出席北海文学微刊的年终表彰活动，目睹一个个朝气蓬勃的获奖者登上领奖台，从中看到了烟台文学创作事业的兴旺发达，深受鼓舞。其间，笔者被赶着鸭子上架，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匆匆上台发言，由衷地说新中国成立后烟台文学创作事业一直走在前列，张炜、矫健是齐鲁乃至全国文学界的佼佼者，相信富饶美丽的烟台还会涌现出更多作家，走向全国乃至世界。

在活动期间，笔者也得以同许多老朋友会面。在文艺表演环节，多年未见的老友、曾任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的葛枫安同志主动登场献艺，用标准的普通话，满怀深情地朗诵了他根据自身境遇创作的诗歌——《我热爱生活，因为曾经“死过”》，他读得声情并茂，动人心弦，引起我内心的强烈共鸣。

原来，十几年前的一个寒冬，一场突如其来的大病，将他送进解放军304医院胸外科的病床上。医生诊断之后，在病历上写下了“胸腺癌”三个字。此后，他先后经历了手术、化疗、放疗三个疗程。那些日子，他切身体会到组织的关怀、同志们的帮助，尤其是亲人的相伴有多么珍贵。在大家的关心鼓励下，他慢慢从惶恐中增添了一丝勇气，从黑暗中看到了一道光明。他灵感来了，给自己写了一首小诗，题目就叫《我热爱生活，因为我曾经“死过”》。

这是一首向死而生者用真情实感谱写的生命颂歌，在网络平台上发布后好评如潮。如今，他声情并茂地现场朗读，同样让与会者深受感动和鼓舞。笔者从网络上转抄下来，借花献佛，美文共欣赏。一场重病，改变了葛枫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，潜滋暗长了他对人生的新追求。他在诗中深情地写道——

从此我不再拘泥闭锁
从此我不再形同躯壳
从此我学会意满志得
从此我更加热爱生活
……

丢弃所有的名利诱惑
斩断所有的恶魔沉疴
活他个大气磅礴！

从那时起，葛枫安的人生翻开了崭新的一页。他面对现实，笑对人生，把握时代的脉搏。退休后，他更是把有限的精力，投入到关心下一代的事业中，同青年朋友同进取、共欢乐，满怀深情地书写了《七十挺好》新的诗章——

莫言青春已老，
莫道年事已高。
看我们英姿勃勃，
把每一个黄昏，
都活成又一次拂晓。
人生的马拉松，
开始倒计时读秒。
可我的激情还时而燃烧
我的枝叶依旧繁茂。
每当国歌响起，
炽热的心，还会狂跳。
莫道青春已老，
莫道年事已高。
看太阳升起，
一定要扬一扬眉梢，
因为我们还在与日同升
因为我们还可以享受光照。
七十挺好，
不再为仕途烦恼，
不再为琐事辛劳。
宠辱不惊，藐视风暴；
面对现实，笑迎衰老。

诗言志，歌咏言。这位从死亡线上走过的强者，从心灵深处发出生命强音：人要这样活，路要这样行……

读报的乐趣

孙龙义

我订阅《烟台晚报》已整整二十二年了，每天捧读《烟台晚报》，已成为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我与《烟台晚报》结缘是在2004年初春，当时我刚退休，与老伴一起搬进烟台城里居住。初来城里，人生地不熟，对城里人的生活习惯感到不适应。我为尽快适应城市生活，便每天早饭后，信步走下楼，在大街上东游西逛。

有一天，我在北大街溜达，忽然发现街旁设有阅报栏，情不自禁地走过去，只见阅报栏里整整齐齐地贴着最新的《烟台晚报》。我在阅报栏前站立了好长时间，欣然把报纸仔仔细细读了个遍，报纸上的内容引起我极大兴趣，此后几天，我每天上午都到阅报栏读晚报。读来读去，竟与晚报建立起难以割舍的情感，哪一天读不到她，心里就感觉真不是滋味。即便是阴雨天，我也撑起雨伞，毫不迟疑地来到阅报栏前。

我好读晚报的事，被二女儿知道了，她马上为我订了全年的晚报。此后，每天早饭后，我第一件事便是下楼从报箱里取回报纸，然后坐到书房里认真阅读，细细品味，感觉真是一种无与伦比的美好享受。每天阅读晚报，油墨香萦绕鼻端，如陈年老酒般醇厚。对我而言，阅读晚报，早已不是简单的信息获取，而是浸润岁月时光的悠然享受。

读报时间长了，有时也动动笔写点儿豆腐块式的小稿子。2012年，《烟台晚报》发起创刊20周年征文活动，我以《从进城之后》为题写了一篇稿子，写下了我与老伴进城之后喜读《烟台晚报》的真情实感。稿子寄出后第三天，我便惊喜地看到这篇稿子登在了报纸上。当时，我心里那个高兴劲儿，真是用语言难以表达。我有几位在烟台工作的学生，先后给我打来电话，表示祝贺，我所在小区左邻右舍的熟人也都挑起大拇指。在我的影响下，他们也悄然订阅了《烟台晚报》。

眼下，我虽然已近耄耋之年，但读报的热情只增未减，真诚感谢《烟台晚报》，她丰富了我的生活，充实了我的头脑，让我每天都充满期待。

指尖敲醒文字的小鸟

林绍海

漫长的冬夜，最适合与文字相逢。茶香氤氲里，我打开电脑，双手轻击键盘，那些被敲醒的文字，像一只只小鸟，带着明快的节奏，在荧屏中时而闪烁，时而跳跃。

写作，似一场温柔的驯养。我为这些文字的小鸟筑巢，看它们从初生的雏鸟，长出崭新的羽翼，规规矩矩地排列成行，亦步亦趋。句与句的缝隙是天空，它们在那儿盘旋、穿梭，寻找着最恰当的落点。

沉迷其中，反复推敲，反复润色，当文档最终保存，这些文字便完成了从雏鸟到信鸽的蜕变。它们或许会在某个陌生人的窗前停驻，将我未尽的心事孵化成新的意象……关闭电脑时，那些被放逐的文字，早已带着原始的温度消失。

我望着窗外浓稠的夜色，忽然确信，有文字正扑棱着翅膀，在某个未知的时空里飞翔。

告白母爱

刘美花

高吉波电影文学剧本《雪地里的红棉袄》首发于《胶东文学》，电影拍摄前期工作已基本就绪。《颠倒过往》是《雪地里的红棉袄》的拟用歌词，一首以“时间逆行”为叙事动力的抒情短诗，以“颠倒”为核心动词，将流逝的时间揉碎重组，旨在完成一场未竟的反哺。短诗贴着生活的体温与情感的痛觉，让每个读过的人都能触摸到记忆里最柔软的心弦。

首句“我想颠倒曾经的过往”，与不可逆的时间形成悖论。这种“颠倒”不是简单的怀旧，而是带着明确的补偿意图。他要让母亲“扯着我的衣襟去赶集”，去完成那些被岁月截断的生活片段——买笔、买鞋、买算盘，买回那支“吹了大半生的口琴”。这支口琴是母亲“卖了那么多地瓜干”换来的，是母爱的注脚。

“颠倒”是对“子欲养而亲不待”的痛切回应。当现实中“敲老屋的门”只换来“梦里”的回应，诗人意识到，所有未说出口的“回报”都成了时间的债务。于是在想象的时空里，将“被爱者”与“爱者”的身份翻转。他要成为那个为母亲扎羊角辫的人，在春光里为她吹响口琴。

诗中最动人的力量，来自具体可触的生活细节。“卖地瓜干”“买口琴”“扎羊角辫”“吹歌谣”，这些带着泥土气与烟火气的场景，让母子关系具象化。地瓜干是贫困岁月的生存符号，口琴则是精神世界的奢侈品；羊角辫是童年最天真的装扮，春光里的歌谣是最朴素的幸福注脚。

这些细节拒绝抽象抒情，将母爱还原为具体的“给予”与“回应”。母亲的爱藏在“卖了那么多地瓜干”的艰辛里，藏在为孩子置备每样物件的用心里；而诗人的爱，则在“想为你扎羊角辫”的愿望里，在“用老口琴吹诵歌谣”的承诺里。当宏大的“母爱”被拆解为这些细碎的生活切片，情感反而更具穿透力，让每个读者都能从自己的记忆里，找到对应的“地瓜干”“口琴”或“羊角辫”，从而与诗人的疼痛产生共振。

《颠倒过往》是一首写给母亲的“时间情书”，母亲的离去这一现实阻隔与梦境的短暂重逢，构成了情感的张力。诗的结尾没有走向绝望，反而在“再次吹诵”的承诺中，完成了对生命的温柔和解——爱不会因死亡终止，它会在另一个时空继续生长。

附：《颠倒过往》

高吉波

我想颠倒曾经的过往
让你扯着我的衣襟去赶集
买笔、买鞋、买算盘
还有你卖了那么多地瓜干
才为我买成的
我吹了大半生的那样的口琴
我一次又一次敲老屋的门
你一次又一次只在我的梦里
娘啊
真有来世
我要颠倒过往
为你扎一对羊角辫
在春光里
听我用那只老口琴
再次吹诵那些凄楚温暖的歌谣